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重机”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利益努力工作。现将 201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报告如下：

一、2013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3 年度，我们本着对中小股东负责、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勤勉尽责的履职态度，积极与公司沟通，及时了解掌握公司各方面的经营状况；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我们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判断，提出独立意见并对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表决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 征	5	2	3	0	0	否
韩俊生	5	2	3	0	0	否
包盛清	5	2	3	0	0	否
李科浚 ^①	3	1	2	0	0	否

注：①李科浚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我们没有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全部列席了公司 2013 年度召开的两次股东大会，即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建议被采纳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专业性建议，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聘任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自已应有的作用。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

- （一）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的情况；
- （二）除正常履行审核委员会职责外，未有其它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五）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四、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及审计相关部门沟通的情况

我们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及时保持沟通，不存在无法联系的情形；审计工作组作为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下设的日常办事机构，与我们能够随时保持沟通；我们能够按照参与年报审计工作要求，与会计师进行邮件、电话和当面沟通。

五、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董事会议案材料，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一）2013年3月2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了：
 - 1、关于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2、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3、对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关于选举李科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5、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2012年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7、关于201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8、关于购买潍柴动力铸锻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9、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10、关于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2013年4月26日，在回复证券投资者问询事项上针对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三）2013年4月26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

1、关于聘任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四）2013年7月19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

关于公司160/170生产线整体搬迁项目的独立意见。

（五）2013年8月2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发表了：

1、关于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购买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一）信息披露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201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法律法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信息，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

（二）内部控制情况

我们对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与公司 and 审计师进行了沟通交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三）加强学习情况

2013年度，我们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参加监管机构培训，切实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加强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

2014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履职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更多的参与公司管理，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促进公司更加规范、稳健的经营，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衷心希望公司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谢谢大家！

独立董事：韩俊生、包盛清、刘征、李科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